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6-01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950,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950,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先按每10股派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4.50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先按每10股派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433）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上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4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7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1、截止2016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16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6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6年7月18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份编号	股东名称
1	089****40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9****01	罗伯特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6年7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

咨询人员：周卫晨

咨询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0510—80505199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或否決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2: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及其委托代理人共8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77,223,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40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及其委托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61,97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1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246,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29%。

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先生为议案4、5的关联人，回避议案4、5的表决。参与议案4、5表决的无关联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8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1,065,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89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及其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5,818,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246,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2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7,221,93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99%；反对1,7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1%；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7,221,93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99%；反对1,7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1%；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15,244,95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8334%；反对1,750股，占参与投票

证券代码：0002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7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陆续就福建省三明市永利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彬发）涉嫌伪造本公司印章、骗取银行融资的事件（以下简称此事件），以及由此引发的多起包括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银行就此事件诉讼我公司的12起诉讼以及诉讼进展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21日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年8月8日的《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50）、2015年8月18日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12月3日的《有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6年1月16日的《关于收到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印章鉴定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年4月7日的《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近期，公司陆续收到上述12起诉讼中的起诉的民事裁定书，具体如下：

1、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5)鼓民初字第7056号的民事裁定书【鼓民初字第7056号诉讼详见2015年12月3日的《有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2、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5)鼓民初字第7057号的民事裁定书【鼓民初字第7057号诉讼详见2015年12月3日的《有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上述两起诉讼，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均认为：“三明市公安局三钢分局已经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印章被伪造案立案侦查。福建省公安厅亦已成立‘8.11专案组’，并由安溪县公安局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印章被伪造案立案侦查。本案已涉嫌刑事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由公安机关处理，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5)鼓民初字第6397号的民事裁定书【鼓民初字第6397号诉讼详见2015年12月3日的《有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认为：“三明市公安局三钢分局已经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印章被伪造案立案侦查。福建省公安厅亦已成立‘8.11专案组’，并由安溪县公安局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印章被伪造案立案侦查。本案已涉嫌刑事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由公安机关处理，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规定，本案应由公安机关处理，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福建省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浦东支行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榕民初字第1205号的民事裁定书【榕民初字第1205号诉讼详见2015年8月18日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民生银行福州分公司基于加盖有被告三钢闽光公司印章的《商业承兑汇票》、《额度占用确认函》以及《综合授信合同》等材料为持票人三钢闽光公司办理了票据贴现业务，贵公本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85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7,334,8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0,2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6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9****02	陈亦波
2	089****03	陈亦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圆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徐磊

咨询电话：0512-67606666-8638

传真电话：0512-67262001

六、备查文件

1、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5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決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6月30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5日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15:00至2016年7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海甸路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7,198,6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77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7,612,7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1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9,585,8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6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0,698,4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1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112,6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5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9,585,8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62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32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于对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308号，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无线”）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投资杭州西湖创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西湖创”，占杭州西湖创出资比例9.901%，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在签署上述合伙协议后，三维无线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万元受让自然人刘波所持有的杭州西湖创之普通合伙人—杭州创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潮汇”）4%的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三维无线将持有创潮汇4%股权。公司经认真自查，现就问询函所提及事项回复如下：

1、杭州西湖创、创潮汇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利益安排、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益安排、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如有，应当披露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回复：

如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本公司外部董事陈向明先生是杭州西湖创的发起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杏谷”）的法定代表人，银杏谷持有普通合伙人创潮汇的30%股权，陈向明持有普通合伙人创潮汇23%股权。除以上已经公告的与陈向明董事的关系之外，杭州西湖创、创潮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杭州西湖创、创潮汇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

2、杭州西湖创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上市公司对杭州西湖创投资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

回复：

杭州西湖创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管理模式、收益分配机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即创潮汇）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做出投资决策等；创潮汇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20%管理运营；有限合伙人人化投资收益率超过8%之后，创潮汇将提取20%作为其业绩报酬；拟投资标的由杭州西湖创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共由6名委员组成，均由执行事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7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 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旭创”）于2014年10月14日与韩国LG Electronics Inc.（LG电子）签订了《项目合作合同书》，合同约定，东旭创投资建设生产线，向韩国LG电子供应Display用棱镜膜（棱镜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发布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韩国LG电子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9）。

二、合同履行情况

2015年4月，东旭创补充棱镜膜项目实现量产，并开始向韩国LG电子小批量供货。详见公司2015年4月28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棱镜膜项目量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04万元(含税),回款1787万元。

三、其他说明

该项目目前为小批量供货，何时实现大批量供货存在不确定性，且合同履行时间长，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产品的制造成本和市场价格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因此对东旭创及本公司2016-2017年度业绩具体数额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6-03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使用约12,800万元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鑫科材料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承诺其本人自2015年7月10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股份增持不低于200万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截至2016年7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皆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鑫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

（二）公司控股股东恒鑫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已持有公司股份为245,058,25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1,769,593,555股）的13.85%。

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鑫科材料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2015-057）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和金额：控股股东恒鑫集团使用约12,800万元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承诺本人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在每股10元以下增持不低于200万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控股股东恒鑫集团未设置价格区间；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10元以下。

（五）本次增持股份实施期限：自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7,134,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634,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0%；反对6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增补黄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章敬平先生关于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即日起生效。章敬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7,134,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林琳 颜明燕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所有议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6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一人一票，4票赞成，方可通过投资议案。有限合伙人（上市公司）虽然持有创潮汇4%股权，参与投资杭州西湖创1000万元，但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及管理，无委员会委员席位，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杭州西湖创份额认购，是否在杭州西湖创中任职，是否存在，如有，应当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回复：

如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告》，本公司外部董事陈向明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占杭州西湖创出资比例的9.901%；由银杏谷、陈向明投资的杭州创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杭州西湖创的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占杭州西湖创出资比例0.999%。拟投资标的由杭州西湖创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共由6名委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一人一票，4票赞成，方可通过投资议案。陈向明先生任委员会委员，享有投票权，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除上述情况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杭州西湖创份额认购情况，不存在在杭州西湖创中任职的情况。

4、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杭州西湖创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合作投资事项客观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可能性，为利用参股投资合伙企业促进上市公司发展，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与杭州西湖创签订的合伙协议第4.9条利益冲突条款中约定如下：杭州西湖创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杭州西湖创退出前述投资公司/合伙企业时，其在新投资公司/合伙企业中股权/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上市公司）有优先购买权。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6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